

#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财发〔2015〕11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财行〔2015〕83号）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学校差旅费报销，按通知相关规定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